**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抚恤金**

**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## 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平罗县2019年抚恤金发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## 截止目前，共有重点优抚对象1026人，其中在乡老复员军人93军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3人，参战人员63人，涉核人员34人，伤残人员（包括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）81人，三属17人，烈士子女9人，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706人。

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 前期准备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及时研究部署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将任务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，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则，分管领导主抓，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。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

## 2019年，中央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75.1万元，自治区下达资金82.2万元，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2019年，我局及时落实中央及自治区优抚对象专项补助经费657.3万元，支付523.6万元，年底结余133.7万元。项目支出标准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严格按照优抚对象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，将中央及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结余滚动下年使用，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配套资金，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安全。

1. **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**。全县1026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 523.6万元。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**认真核实人数，按时足额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数据库录入符合要求。

**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。**2019年12月31前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。

**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。**项目资金实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人员标准，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经费，代发银行打卡发放的方式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降低工作成本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**有效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质量，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。

**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**通过项目实施，不断提升对党和政府的拥护和支持，减少了涉军群体的信访量，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全社会国防和军队事业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的认可度，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得到显著改善。及时落实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，有效解决家庭经济困难，严格落实优抚政策。

**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**无。

**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**通过项目实施，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，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优抚事业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，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**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。

四、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9年，平罗县全面完成中央及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，执行率100%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。在今后工作中，将适当提高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标准，确保优抚对象满意度达100%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。**将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工作依据，针对项目完成较好的方面，继续保持，针对项目未完成的方面，及时查找未完成原因，积极改造措施，争取全面完成。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。**我县将此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予以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

##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8月18日

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